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 林蓓雯
電話：04-7531218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a62038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44898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20448987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公告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收 文	年 112.11.21 日 第 110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任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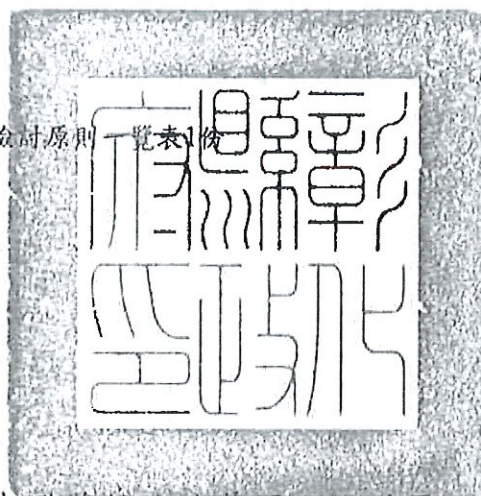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430379號

附件：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1份



主旨：公告「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自113年1月1日起，本縣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
- 二、指定應改善項目為：
 - (一)內部裝修材料。
 - (二)避難層出入口。

縣長王惠美

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113年1月1日起公告實施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3)-2 電扶梯間																						
		(3)-3 昇降機間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4)層(戶)間區劃																							
	(5)貫穿部區劃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7)高層建築物區劃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	(1)一般走廊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3)樓梯及平台寬度																							
	(4)直通樓梯總寬度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6)迴轉半徑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2)戶外安全梯																							
	(3)特別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備註	一、表列「●」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三、有關宗教類建築物（E類）內部裝修材料之檢討，得依內政部88年8月6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102號函規定辦理。																							
	四、內部裝修材料涉及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執行方式請依本府112年7月19日府建使字第1120259300號公告辦理。																							